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6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公司监事王小飞先生《关于操作失误导致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函》，其于2021年1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王小飞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3,7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25%。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号）。

二、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2021年1月7日，王小飞先生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由于本人操作失误，在交易下单时将一笔股票卖出误操作为股票买入，造成买入公司股份1,000股，成交价格为10.78元/股，成交金额10,780元。

王小飞先生发现上述操作后，主动通知公司，并出具了本次误操作买入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三、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王小飞先生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核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因近期公司股价下跌，截至2021年1月12日收盘，华钰矿业股价为8.78元/股，本次误操作行为未获得收益。

2、王小飞先生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现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王小飞先生将汲取本次事件的教训，后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3、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更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7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公司监事王小飞先生《关于操作失误导致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函》，其于2021年1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王小飞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3,7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25%。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号）。

二、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2021年1月7日，王小飞先生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由于本人操作失误，在交易下单时将一笔股票卖出误操作为股票买入，造成买入公司股份1,000股，成交价格为10.78元/股，成交金额10,780元。

王小飞先生发现上述操作后，主动通知公司，并出具了本次误操作买入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三、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王小飞先生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核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因近期公司股价下跌，截至2021年1月12日收盘，华钰矿业股价为8.78元/股，本次误操作行为未获得收益。

2、王小飞先生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现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王小飞先生将汲取本次事件的教训，后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3、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更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长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2,494.70万股。每股发行价13.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513,83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977,982.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5日划至指定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15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3313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长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其中，开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长兴支行的专户仅用于甲方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开设在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专户仅限于高端分立器件和大功率集成电极用单晶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共同遵循“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要理，要理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可随时到甲方查询甲方专户情况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要理，要理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可随时到甲方查询甲方专户情况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六）甲方一次或者多次以书面形式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乙方及丙方应当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并将相关情况报告给甲方。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将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书面通知甲方。

（八）乙丙连续三未足时及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甲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客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甲方开户银行、乙方开户银行、丙方开户银行对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一）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等，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十二）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开户银行、账号等，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十三）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十四）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传真机、电子邮件等，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十五）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预留印鉴，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十六）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密码，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十七）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名称，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十八）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性质，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十九）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二十）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二十一）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二十二）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二十三）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二十四）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二十五）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二十六）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二十七）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二十八）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二十九）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三十）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三十一）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三十二）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三十三）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三十四）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三十五）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三十六）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三十七）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三十八）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三十九）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四十）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四十一）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四十二）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四十三）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四十四）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四十五）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四十六）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四十七）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四十八）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四十九）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五十）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五十一）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五十二）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五十三）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五十四）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五十五）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五十六）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五十七）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五十八）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五十九）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六十）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六十）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六十）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六十）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六十）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六十）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